

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書函

發文地址: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7樓
傳 真: 02-2393-4150
聯 絡 人: 02-2394-6000 #2809 李克中
電子信箱: karlklee@iii.org.tw

受文者: 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: 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: S10906008

主旨: 辦理「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推廣說明會」一事(109/7/10、109/7/17), 詳如說明, 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濟部推動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, 以補助學校之方式, 鼓勵學界與業界、研究機構合作, 達成學界研發成果商品化、事業化(衍生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)目標, 並創造更高的產業價值。
- 二、學界科專辦公室特辦理計畫推廣說明會2場(109/7/10、109/7/17), 期導引產學研共同合作申請計畫。
- 三、本說明會將深入介紹計畫目的、補助內容、申請作業、審查重點以及經費編列等重要事項。

四、對象:

1. 有意申請之大學院校教授、研究人員
2. 各大學研發及產學主管單位
3. 國內依法設立之企業、研究機構
4. 欲了解本計畫相關規定者, 亦歡迎報名參加

五、說明會時間、地點、議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附件。

六、報名方式: 採網路報名 (<https://ivcpa.tdp.org.tw/>), 報名截止日為各場說明會前1日。

七、聯絡人:

李克中 專案經理 (02)2394-6000 #2809 karlklee@iii.org.tw

正 本: 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



立體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華夏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臺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副 本：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

經濟部技術處
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

附件

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推廣說明會

一、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109年7月10日 (臺北場)	14:00~15:30 (13:30開始報到)	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 (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)
109年7月17日 (臺南場)	14:00~15:30 (13:30開始報到)	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第二演講室(光復校區) (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)

二、議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一)報到 | 13:30~14:00 |
| (二)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」機制說明 | 14:00~14:30 |
| (三)綜合討論 | 14:30~15:30 |
| (四)散會 | |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如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有發燒者，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可參加，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
- (二)如可能經常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之患者，或是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，建議配戴口罩。
- (三)說明會當天，將於會場入口進行體溫測量，如體溫到達或超過攝氏37.5度者，將無法入場。